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事會議 委員會

序號	委員(稱謂)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洪◯皇	男	
S	家長會代表	孫◯凡	男	115學年家長會長
3	行政人員代表	洪◯女	女	115學年教師兼任教務主任
4	教師會代表	陳◯華	女	115學年本校教師會推舉 (未兼任行政職務)
5	法律學者專家	張◯豪	男	盛澤法律事務所律師 (本校法律顧問)

註：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若委員於聘期中有離職或辭任情形，將再另行遴聘人選遞補至任期屆滿，期滿得續聘。